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4 年 1 月 2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对“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40 号，项目占地面积 135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4%。建设内容包括油罐区（15m³ 汽油储存罐 1 个、15m³ 柴油储存罐 2 个）、罩棚（4 台加油机、共 8 支加油枪）、站房及相关辅助设施。规模：年销售汽油 1500t、柴油 10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已于 2002 年 12 月开始运营，属于未批先建。同时根据环办环评[2018]18 号中的规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所以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武汉锦诚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8 月 19 日，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以阳环审[2019]19 号文（附件 2）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

4. 验收范围

1. 考查环评“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检查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 3.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情况;
- 4.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
- 5.建设项目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探勘及资料收集情况表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曙光加油站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源及其处理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加油站员工生活污水和来往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顶棚阻挡进入雨水管网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地区污水收集系统收集进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加油作业损失、作业跑冒滴漏损失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汽车加油进出站产生的汽车尾气。

(一)对于储油罐装料(大呼吸)损失油气,项目在储油罐排气口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平衡淹没装料方式,装料时烃类废气排放量仅为普通装料方式的10%。

(二)对于储油罐装料(小呼吸)损失烃类,对呼吸口设置带压呼吸阀,在油罐内的压力未达到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不对外排放无组织油蒸汽,以减少油罐小呼吸油蒸汽的无组织排放,可以减少90%的损失;此外,本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油罐埋于地下0.5m处,四周填充砂石,采用密闭卸油,卸油管与油罐进油管快速连接,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的排放。

(三)对于作业滴漏跑冒损失,通过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操作水平,快速操作等措施来进行控制。

该项目储存油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油罐的恒温，可以减少烃类物质的排放。并在旁边设立警告牌，防止事故的发生。

(四)对进出该区域的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加油站地面空旷，尾气易于扩散，且尾气产生量小，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加油站主要噪声源包括油泵、加油机、外来加油车辆及进出油罐车噪声。

本项目通过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在加油区张贴有减速禁鸣标志牌，车辆进站一律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潜油加油泵等设备均设置于地下，通过地面隔声及减振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外来人员及加油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洁地面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油和油渣。

(1) 外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加油站内设置有多个生活垃圾桶，外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员工生活垃圾

加油站内设置有多个生活垃圾桶，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清洁产生的含油抹布、拖把、手套

清洁地面产生的含油抹布、拖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油和油渣

加油站大概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机械清洗作业，地下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公司已同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油罐及加油机清洗委托专业的清洗作业队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废油由清洗作业队回收后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1~○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5）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6.0\text{mg}/\text{m}^3$ ，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1废水总排口pH值为7.3~7.4，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2\text{mg}/\text{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点（▲1）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监测点（▲2~▲4）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外来人员及加油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洁地面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油和油渣。

（1）外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加油站内设置有多多个生活垃圾桶，外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员工生活垃圾

加油站内设置有多多个生活垃圾桶，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清洁产生的含油抹布、拖把、手套

清洁地面产生的含油抹布、拖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废油和油渣

加油站大概每 5 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机械清洗作业，地下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公司已同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油罐及加油机清洗委托专业的清洗作业队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废油由清洗作业队回收后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后续规范完善要求与建议

- 1、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及各风险单元应急处置卡的设置。
- 2、落实项目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建议对项目土壤、地下水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后续完善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曙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4 年 1 月 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曙光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验收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时间：2024年1月2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组长单位	葛明忠	中石化武汉石油	助理工程师	1806251872	葛明忠
技术专家	李会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07201988	李会国
	葛明忠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5508628379	葛明忠
	葛明忠	武汉市环保协会	高工	13517292499	葛明忠
	张园	武汉环果	工程师	13125199126	张园